

ເມັດຊາດພົວພັນເຮົາຮ່ວມກັນເປັນຄອບຄົວທີ່ມີຄວາມສຸກ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复〔2017〕19号

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2016年度
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勐海县人民政府：

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16〕8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勐海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用地1.8339公顷（其中：耕地1.832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11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220公顷收回并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8559 公顷，作为勐海县 201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。

二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应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涉及农场居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抄送：州国土资源局。

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5日印发



